

内蒙古自治区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2017年，空气质量有所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2015年底，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难以替代的分散小锅炉必须改用清洁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2014年底，完成500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改造。到2017年底，完成4616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硫改造、4291 万千瓦燃煤电厂脱硝改造、7.35 万吨/日水泥熟料产能脱硝改造；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完成除尘升级改造的装机或产能规模分别不得低于 1380 万千瓦、680 万吨、1050 万吨。到 2014 年底，城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石化企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到 2013 年底，所有地级市制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到 2015 年底，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逐年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到 2017 年底，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和乌海市城市主要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 60% 以上，其他地级城市主要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 50% 以上。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到 2015 年底，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5 万辆；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 11 万辆。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临近京津冀的地区不再审批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7 年底，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459 万吨，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182 万吨。

（七）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城市热力管网与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加快燃煤锅炉煤改气步伐。到 2017 年底，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达到 5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达到 20 万千瓦。

（八）优化产业布局。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要积极推进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和改造工作；对于暂时不能搬迁的企业，要加大治理的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的排放标准。

（九）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到 2014 年底，完成 12 个盟市细颗粒物监测全覆盖；完成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到 2015 年底，完成自治区、盟市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

（十）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盟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布盟市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一）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3 年底，完成自治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到 2014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13 年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向社会公布，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分解落实任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市（盟）、县（旗），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表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 内蒙古 PM _{2.5}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10%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电力行业新建、改造脱硫(万千瓦)	536	1020	1020	1020	1020
		电力行业新建脱硝(万千瓦)	1707	1099	748	396	341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万千瓦)	210	350	300	300	220
		钢铁烧结机脱硫(平方米)	230	270	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钢铁企业除尘改造(万吨)	120	150	150	150	110
		水泥窑新建脱硝(吨/日)	25400	13000	12800	13500	8800
		水泥企业除尘改造(万吨)	150	200	280	280	140
		加油站油气治理	到 2014 年底, 城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所有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配套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储油库油气治理					
油罐车油气治理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淘汰数量和规模	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暂时难以替代的分散小锅炉, 必须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万辆)	1	2	2	3	3
		油品升级	供应国四车用汽油	供应国四车用柴油			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
		发展公共交通和推广新能源汽车	到 2015 年底, 全区市区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 公交分担率 20% 以上, 节能环保车辆比例 90% 以上; 市区人口在 40 万-100 万的城市, 公交分担率 15% 以上, 节能环保车辆比例 80% 以上; 市区人口在 20 万-40 万以上城市、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城镇和政府所在地城镇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旗、县及县级市, 公交分担率 12% 以上, 节能环保车辆比例 70% 以上; 政府所在地城镇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旗、县和县级市, 公交分担率 5% 以上, 节能环保车辆比例 50% 以上				
		环保标志发放率	40%	50%	60%	70%	80%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到2013年底,全区所有地级市都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方案,通过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的管理与控制,有效减少城市扬尘污染,到2017年底,降尘强度下降15%以上。逐年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到2017年底,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和乌海市城市主要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60%以上,其他地级城市主要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50%以上				
		堆场扬尘综合整治个数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城市绿化建设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绿化面积和森林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459				
		焦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182				
		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铁合金产能1.08万吨、有色金属产能2.5万吨、电石产能37万吨、平板玻璃产能5.5万吨	铁合金产能8.92万吨、电石产能43万吨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要求	依法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				
6	企业技术改造及科技创新	发展循环经济	到2015年底,培育100户自治区级工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和企业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大力推进粉煤灰综合利用,推动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的发展;重点发展大气脱硫、脱销和除尘设备企业的建设;大力发展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推进生产新型环保材料和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				
		科技支撑	引进、消化、吸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以及机动车尾气、垃圾焚烧尾气净化技术与处理设备。开展大气污染物削减控制技术研究,重点研究SO ₂ 、NO _x 燃烧过程同步控制与治理技术,二恶英、VOC等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				
7	调整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到2017年底,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达到50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达到20万千瓦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新建高硫分、高灰分煤矿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也要加快建设,到2017年底,原煤入洗率达到70%以上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城市用气普及率达到85%以上,2013年-2015年每年改造1000万平方米的建筑节能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	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4个盟市PM _{2.5} 监测站的建设	完成8个盟市PM _{2.5} 监测站的建设,完成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	建成国家、自治区、盟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		
		监管能力建设	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编制,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的能力				
9	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自治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编制应急预案	2013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组织实施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组织实施			